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中国•厦门市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本《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6月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共同签署：

甲方一：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代资管”**）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86号之二2201室B

甲方二：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当代旅游”**）

法定代表人：王书同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206室

甲方三：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汇投资”**）

法定代表人：施亮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926室

甲方一、二、三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旅集团”**）

法定代表人：曾少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旅联合”或“上市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温泉路8号4幢。其股票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交易，股

票代码为 600358，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国旅联合总股本为 50,493.6660 万股。

2.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金汇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当代资管持有国旅联合 73,556,106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4.57%（流通股）；当代旅游持有国旅联合 57,936,660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日为 2019 年 1 月 27 日）、持股比例为 11.47%；金汇投资持有国旅联合 15,000,000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日为 2019 年 1 月 27 日）、持股比例为 2.97%；

4. 江旅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据此，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标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权利转让与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1.2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按 2018 年 6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120%计算，即 8.292 元/股（本协议所称“元”皆指“人民币元”），标的股份总股数为 146,492,766 股，合计占国旅联合总股权的 29.01%，转让价款合计 1,214,718,015.67 元。

1.3 本协议项下具体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性质	股数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单价	金额（元）
当代资管	江旅集团	流通股	73,556,106	14.57%	8.292	609,927,230.95
当代旅游		限售股	57,936,660	11.47%	8.292	480,410,784.72
金汇投资		限售股	15,000,000	2.97%	8.292	124,380,000
合计			146,492,766	29.01%	8.292	1,214,718,015.67

1.4 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开始，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标的股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过户登记完成前，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转增股份、分红股等新增股份也归乙方所有，基于标的股份衍生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也归乙方享有。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转让流程及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2.1 甲方、乙方同意，按以下期限办理股份转让及付款：

（1） 于本协议 2018 年 6 月 10 日签署且甲方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国旅联合临时停牌公告时，乙方应当日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 亿元，标的股权完成过户登记后，该定金将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2） 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国旅联合进行财务及法务尽职调查并在支付定金当时进场，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之调查。尽职调查应在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

（3） 若尽职调查报告与甲方披露信息无重大不符且未发现存在认为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甲方与乙方应在其出具后一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如发现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即违反本协议第 4.2 条承诺内容的），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且甲方在乙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无法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定金）。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不得与本协议基本原则相冲突。

（4）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约定支付首期款：①甲方、乙方与质押权人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支付 3.5 亿元用于解除流通股标的股票的质押，并当日向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②完成上述①约定后，甲方、乙方与质押权人签署三方协议，支付 2.5 亿元用于解除限售股标的股票的质押，并当日提交办理质押权的全部手续，质押给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方名下，并签署限售股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分红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的委托、授予协议。（首期款合计金额为 6 亿元，若用于解除流通股质押款项有余，可将余款用于限售股解除质押，反之亦然）首期款付款期限届满无论乙方是否支付该款项用于股份质押款项，标的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本付息责任、补仓义务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支付前述前期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份中的流通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将其中的限售股份质押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名下。

（6） 甲方完成以下工作后，乙方应在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3.1 亿元：

a、完成限售股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受让方；

b、 甲方按乙方指示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c、甲方向乙方移交全部上市公司印鉴、证照、财务资料等公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料。

（7） 甲方与乙方应在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解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8）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含流通及限售股）全部登记过户完成后付清转让价款。

2.2 本协议项下定金及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厦门松柏支行

账号：3510 1584 0010 5250 8700

第三条上市公司资产处置

3.1 甲方有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自目标公司购回以下资产或投资权益：

（1）河北国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权益，因该项目未实际投入，故由甲方无偿将资产转出；

（2）上市公司所持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9%股权及资产（将已实缴 2000 万元返还上市公司）。

3.2 转让方有权选择以国旅联合对外投资原价（应当通过评估）购回上市公司所持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已投资 5500 万元），上市公司予以配合。

3.3 受让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办理前述资产剥离工作。

3.4 以上所有约定以乙方实际财务及法务尽调结果为准。

第四条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4.1 双方共同的承诺和保证：

4.1.1 其是依据适用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4.1.2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

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4.1.3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并不存在任何误解；

4.1.4 其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2 甲方向乙方特别承诺：

4.2.1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依法持有标的股份，并已就其标的股份缴足了或合法地视为缴足了全部出资；标的股份及其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优先权、认购权、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亦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司法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

4.2.2 甲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期间，其将切实履行股东职责，促使上市公司业务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继续开展；

4.2.3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或虚假披露的财务数据、债权债务、或然债务、纠纷等事项。

4.3 乙方向甲方特别承诺如下：

4.3.1 其具有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能力，其受让本协议项下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4.3.2 于本协议签署时，乙方就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内部有效授权；

4.3.3 其不存在代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条税费

5.1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5.2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并获得股份转让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第六条协议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

终履行完毕。

6.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补救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除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外，违约方如是支付定金的一方，受约方有权没收定金；违约方如是收取定金的一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双倍返还定金。

8.2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提出异议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完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九条保密

9.1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的任何及所有接触和谈判以及本协议的存在均为保密事项。除向对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披露或按相关法律的要求、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某一政府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向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事项。任何一方在按相关法律的要求、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某一政府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事项之前，应先与其他双方协商，并考虑其他双方在相关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9.2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9.3 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生效，亦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协议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条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11.4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之间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相关书面、口头约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甲方签字页）

甲方一：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二：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三：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乙方签字页）

乙方：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